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0 年 4 月 17 日院長依院務會議授權召集各系所主管討論通過報校，並提 7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報告。

民國 81 年 4 月 13 日 8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87 年 7 月 27 日第 20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 8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88 年 1 月 28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並報奉 88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209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88 年 12 月 4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為「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9 年 4 月 11 日第 2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並報奉 90 年 2 月 27 日本校第 218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並報奉 94 年 2 月 1 日本校第 237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8 條，並報奉 96 年 5 月 1 日本校第 247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8 條，並報奉 99 年 3 月 2 日本校第 261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自發布日（99 年 3 月 26 日）施行。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 條，並報奉 100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269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自發布日（100 年 12 月 22 日）施行。

依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4 條，自發布日（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

依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4 條

依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2 條（增列第 4 項規定，原第 4 項規定遞移為第 5 項規定）

依民國 105 年 1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條及第 3 條（修正第 3 項，原部分第 3 項規定改列為第 4 項，原第 4 項遞移為第 5 項，增列第 6 項及第 7 項）

依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3 條（增列第 8 項）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在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組成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擔任之。

二、推選委員：系所合一之系每系二人，獨立系或獨立所每系或所一人。由各系所在本校支薪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擔任之。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各系所補選產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學年度開始後，新教評會尚未組織完成前已完成推選者，由新委員代表該系所行使教評會職權；其尚未推選產生新委員者，仍由原委員代表該系所行使教評會職權至新委員推選完成時止。

### 第三條 教評會之權責如下：

- 一、評審本院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聘期，並向校方提出聘任推薦。
- 二、評審本院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之升等資格，並向校方提出升等推薦。
- 三、評審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案件，並向校方提出各該評審決議，建請核辦。
- 四、評審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並向校方提請審議。
- 五、評審本院名譽教授提名案件，並向校方提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當然委員或受其委託出席者，如係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資格審查，且不計入教授資格案之開會人數。但必要時得為說明。

系(所)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院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前項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列席說明。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院教評會審議處置。

對未獲系(所)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院教評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院教評會就前項逕行審議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院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院教評會召集人、原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院教評會審議。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評會之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臨時會於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舉行之：

一、召集人認為必要時。

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

教評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教評會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當然委員由職務代理人出席，無職務代理人或職務代理人因故未克出席時，得委託同系所專任教授出席。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前項代理當然委員之教師應不具本會委員身分。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害相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教評會表決，除新聘案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評審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

各系所新聘案，委員若有反對意見，應經無記名投票表決；否則即照案通過。

第六條 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由院務會議另行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